

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一、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5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46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21
公务用车购置费	25

二、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4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，增长 17.3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相比，无增减变化，均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，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和 2018 年预算都没有安排出国考察培训学习任务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8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相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费预算管理规定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公诉、侦监、民行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6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，增长 17.39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，增长 5%，增加原因主要是车辆维修费增加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诉、侦监、民行等部门出庭、办案等公务活动，主要是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，增长 38.89%，增加原因主要是购置一辆新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按公务用车配置管理规定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。

联系单位：潜山县人民检察院

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whr660220@163.com

政务公开电话：0556-8921974